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0〕10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 “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决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战略措施，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倍增效

应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实施“马兰花计划”，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创业培训机构突破 5000 家，并结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一批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育一支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力争年培训量不低于 8000 人，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做法，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2021 年培训量不低于 200 万人次，力争年培训量逐年有所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创业培训内容。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二）扩大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创业培训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

（三）促进技能与创新创业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培训，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使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学生都有机会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将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依托各地创业培训师资培训计划，加速职业院校创业培训师资培养。

（四）完善创业培训资源建设。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发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和教材，构建创业培训课程库和案例库。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积极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试点翻转课堂等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加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平台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建设。

（五）促进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指导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展创业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后续服务。广泛发动更多优势资源参与创业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各类职业院校、高校、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

等实体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将培训服务“送上门”，为各类职业院校、高校、企业等机构组织提供培训课程、师资等创业培训优质资源。

（六）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完善进出、考评和激励机制。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动态管理。制定长期师资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各类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并通过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指导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创业培训师资培训需求，探索创新市场化师资培训模式。持续组织“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以赛促培训，以赛促交流，以赛促提高。

（七）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体系。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创业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培训考核、证书管理、效果评估、资金管理等一体化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八）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为参加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服务，推动开展线上创业服务。吸

纳创业培训师资、创业指导师、企业家、投资人等建立创业导师库，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支持优秀创业导师成立工作室。

（九）推动创业培训助力脱贫致富。各地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创业培训指导。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和培训需求，开发创业培训指导课程。加强贫困地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挖掘宣传返乡入乡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扶贫创业培训师资的典型事迹。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实施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整体要求，强化督导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一）落实资金保障。创业培训所需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教学资源开发、线上创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各地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强化

使用监管，保障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 注重宣传引导。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力度。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创业培训师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交流工作经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附件：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介绍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介绍

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通过激发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稳定企业经营，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一、项目背景

本世纪初，为应对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就业压力，原劳动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实施“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中国项目”，引进 SIYB 课程体系和管理技术，对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创业培训。同时，国家出台积极就业政策，探索补贴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相结合，并逐步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为我国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特点

（一）管理体系基础实。项目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建立了部、省、市、培训机构四级管理体制。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及队伍建设等；省、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及监督评估等；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组织和后续服务。目

前，全国有创业培训机构 4000 余家。

（二）补贴政策有渠道。项目主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渠道主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三）课程体系较完善。项目以国际劳工组织 SIYB 课程为基础，覆盖创业全过程，包括初创阶段的创业意识（GYB）课程和创办企业（SYB）课程，已创业阶段的改善企业（IYB）课程和扩大企业（EYB）课程。项目自主开发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帮助创业者在网上开店创业。项目通过课程库逐步开发和吸收适用于不同群体和业态的课程体系。

（四）师资队伍建设强。项目累计培养师资 6 万余人，覆盖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培养蒙、维、藏语师资服务边远地区。这些师资包括创业培训服务机构人员、高校师资、创业专家、企业家等。为加强师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两年组织一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五）带动就业效果好。项目通过小班互动式教学，实现较高的学员满意度、创业成功率和企业稳定率，就业带动效果凸显，成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双创”稳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促进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